
本綜合文件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有關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PELICAN FINANCIAL
百利勤金融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英皇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3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40頁。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要約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可能決定並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交過戶登記處(就要約而言)。

將或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第7頁所載「英皇融資函件」內「要約」一段「海外獨立股東」分段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獨立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擬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須各自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全部必要手續、法規及/或法律規定。海外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諮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culture.com>刊載。

2019年12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英皇融資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適時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作出進一步公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2019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及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12月20日 (星期五)
	2020年
截止日期 (附註1)	1月10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及4)	1月10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要約結果公告 (附註2)	不遲於 1月10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交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1月21日 (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屬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銷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共同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有關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3. 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自根據收購守則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接獲經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之必要文件當日後起計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於截止日期或寄交股款日期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該信號(i)並未及時取消以令股份於下午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則截止日期將推遲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交股款日期將推遲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或(ii)及時取消以令股份於下午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則各事項將根據預期時間表之預定日期進行，維持不變。

預期時間表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致香港境外獨立股東之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遭到禁止或受到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居民、公民或國民之海外獨立股東須自行了解且遵守彼等本身之責任、任何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有意接納要約之任何有關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與此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法定及監管規定，並支付有關海外司法權區應繳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英皇融資、英皇證券、百利勤、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需要支付之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提供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英皇融資函件」中「要約」一節「海外獨立股東」一段。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下列詞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收購股份」	指	要約人於2019年11月12日分別向第三方賣方及Win World收購之138,9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3%)及9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AY Entertainment Trust」	指	Albert Yeung Entertainment Discretionary Trust，由楊受成博士設立之全權信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設立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互聯網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設立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電話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要約之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倘要約須予延長，則為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經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之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股份及收購股份之買賣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共同向獨立股東寄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應作相應解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英皇融資」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產權負擔」	指	向任何物業、資產或各種性質權利施加或當中之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因成文法或法律施行而產生者除外）、擔保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或信託安排，且包括就任何同類別者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之代表
「融資」	指	英皇證券於2019年11月12日向要約人授出最多126,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供要約人收購要約股份
「接納表格」	指	內容有關要約之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Golden Skill」	指	Golden Skil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謝霆鋒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利勤」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11月12日，即緊隨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暫停交易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17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英皇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自2019年11月15日(即首次刊發聯合公告之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作出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釋 義

「要約人」	指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英皇融資函件」內「要約人之資料」一段
「海外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買賣協議」	指 Golden Skill與要約人就買賣買賣協議股份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2日之買賣協議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期間」	指 自2019年5月15日(即2019年11月15日前六個月，即首次刊發聯合公告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3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89%)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Win World」	指 Win World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Y Entertainment Trust之創立人楊受成博士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貴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2019年11月12日，要約人已根據買賣協議以場外購買的方式收購合共585,98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24%。於2019年11月12日，完成已作告實。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650,180,000股股份權益，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3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669,06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9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人資料及其對貴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有關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務請審慎考慮載於「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所載各附錄之資料，並於作出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之要約價等於每股買賣協議股份及收購股份之購買價。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一併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計劃於要約期間派付及／或宣派任何股息。

價值之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2港元溢價約11.1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22港元溢價約10.80%；
- (ii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0港元；及
- (iv) 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編製日期)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86港元(按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99,12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213,340,89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56.99%。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2019年7月17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121港元，而股份於2019年10月10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066港元。

要約之價值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持有之1,669,060,000股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544,280,890股。

按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0.08港元、合共1,544,280,890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之價值為123,542,471.2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自其內部資源支付買賣協議股份及收購股份之代價。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融資撥付要約項下之全部應付代價。要約人確認，有關融資之任何負債（不論屬或然或其他負債）之利息支付、償還或擔保，將不受 貴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影響。

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英皇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資源以支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數目。

根據融資安排，倘要約人提取融資支付要約項下之款項，而有關安排不會導致 貴公司之投票權於強制執行有關抵押前發生變動，要約人將以英皇證券為受益人質押其1,669,060,000股全部股權及根據要約將收購之股份（如有）。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呈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計劃於要約期間派付及／或宣派任何股息。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要約文件及該等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項接納均為完整及有效。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支付。該稅金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英皇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獨立股東

向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影響。海外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須進行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海外獨立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及任何海外獨立股東之實益擁有人對要約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所有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該接納應屬有效並具約束力。如有任何疑問，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之獨立股東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媒體及文化發展業務(尤其在大中華地區)，其中包括(i)戲院發展及營運；及(ii)投資電影及各類文化活動。

貴集團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人為楊受成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楊受成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AY Entertainment Trust下持有多項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大中華地區的娛樂、媒體及文化發展業務。楊受成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由Alto Trust Limited (AY Entertainment Trust之受託人)持有。AY Entertainment Trust為由楊受成博士創立的酌情信託。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楊受成娛樂管理有限公司及AY Entertainment Trust。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要約人有意繼續從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中止僱用 貴集團之任何僱員，亦無意在 貴集團業務中作出重大變動，且無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不時審閱 貴集團之營運，以提高 貴集團長遠增長潛力，並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提升其未來發展及加強其收益基礎。要約人可為 貴公司發掘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組、業務分拆、集資、業務結構重整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合提高 貴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相關投資或業務機遇。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變更董事會組成。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概無擬於要約截止後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收購任何股份之權力。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說明，於要約截止時，倘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為於要約截止後之合理期間內確保公眾將持有不少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要約人及董事已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於要約截止後之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步驟，例如委聘配售代理將該等股份數量配售予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以確保公眾將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 貴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 貴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買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戶買賣相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均負有一般責任，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條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戶進行的任何相關證券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英皇融資函件

該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相關證券交易的人應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該等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向其代名人就本身對要約之意向提供指示。

謹請海外獨立股東垂注本函件「要約」一節「海外獨立股東」一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彼等，及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英皇融資、英皇證券、百利勤、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任何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務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陳佩斯
謹啟

2019年12月20日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執行董事：

范敏嫦女士 (主席)

黃志輝先生

楊政龍先生

許佩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何達權先生

譚修英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敬啟者：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本公司獲要約人通知，於2019年11月12日，要約人已根據買賣協議以場外購買的方式收購合共585,9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24%。

董事會函件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及收購收購股份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Win World)於1,16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14%)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650,18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3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669,0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9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213,340,89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之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嬋玲女士、何達權先生及譚修英女士)組成，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特別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要約。就此而言，彼等被視為適合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敬請閣下於採取任何有關要約之行動前細閱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載列於「英皇融資函件」要約之條款概述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建議閣下參閱「英皇融資函件」及接納表格。

董事會函件

英皇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條款作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0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之要約價等於每股買賣協議股份及收購股份之購買價。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載於「英皇融資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媒體及文化發展業務(尤其在大中華地區)，其中包括(i)戲院發展及營運；及(ii)投資電影及各類文化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45,753	91,202	44,925
除稅前虧損	(134,285)	(158,355)	(69,2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26,437)	(153,797)	(62,327)

	於6月30日		
	2019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599,129	741,140	880,894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所載本集團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1,064,200,000	33.12	1,669,060,000	51.94
Win World	97,000,000	3.02	—	—
Golden Skill	350,000,000	10.89	—	—
公眾股東	<u>1,702,140,890</u>	<u>52.97</u>	<u>1,544,280,890</u>	<u>48.06</u>
總計	<u><u>3,213,340,890</u></u>	<u><u>100.00</u></u>	<u><u>3,213,340,890</u></u>	<u><u>100.00</u></u>

附註：有關百分比受限於湊整差異(如有)。

要約人之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綜合文件「英皇融資函件」內「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綜合文件「英皇融資函件」內「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一節。董事會欣然得悉要約人擬延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且無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不擬訂立及並未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a)收購及／或發展任何新業務；及(b)出售或縮減本公司現有業務及／或任何重大經營資產。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率(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為於要約截止後之合理期間內確保公眾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要約人及董事已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之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將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19頁至第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函件」及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21頁至第4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提出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於達致彼等之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之其他資料。有關接納要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亦建議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范敏嫦

2019年12月20日

下文載列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敬啟者：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及寄發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百利勤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於達致彼等之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21頁至第4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英皇融資函件」及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之其他資料連同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之隨附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百利勤建議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就該等正考慮變現全部或部分所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而言，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間之市價及流通量。倘股份之市價於要約期間超過要約價，及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要約項下可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可考慮於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受要約。

於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變現或持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以徵求意見。此外，擬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何達權先生

譚修英女士

謹啟

2019年12月20日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8-40號東區電訊大廈15樓

敬啟者：

有關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及寄發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貴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2019年11月12日，要約人已根據買賣協議以場外購買的方式收購合共585,98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24%。收購已於2019年11月12日完成。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650,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3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669,06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9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誠如綜合文件「英皇融資函件」所載，英皇融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其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嬋玲女士、何達權先生及譚修英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百利勤」)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吾等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吾等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概無任何可能合理被視為妨害百利勤獨立性之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概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百利勤將據此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且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任何情況存在或變更。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有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職責為就(i)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應否接納要約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曾執行相關程序以及吾等認為就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有關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審閱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將之與相關公開資料、統計數字與市場數據、有關行業指引、規則及法規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聲明及表達之意見進行核實。已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2019年報**」)、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全權負責)於作出之時屬真實及準確，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於進行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方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質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程度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程度。

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所載資料之準確程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當中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楊受成娛樂管理有限公司及楊受成娛樂管理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楊受成博士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Golden Skill、收購股份賣方(除Win World外)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貴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當中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綜合文件任何部份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綜合文件所載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及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或事務或前景進

行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要約為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監管或其他法律後果，原因為有關後果視乎彼等個人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居民、公民或國民之海外獨立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由彼等自行承擔責任。其後倘於要約期間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將影響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將盡快知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就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綜合文件「英皇融資函件」所載，英皇融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之要約價等於每股買賣協議股份及收購股份之購買價。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1,669,060,000股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544,280,890股。

按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0.08港元、合共1,544,280,890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之價值為123,542,471.2港元。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呈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於本綜合文件日期， 貴公司並無計劃於要約期間派付及/或宣派任何股息。

獨立股東或其代理人代其提交之要約接納將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綜合文件附錄一「撤銷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則除外。

有關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中的「英皇融資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一。

2. 貴集團之基本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媒體及文化發展業務（尤其在大中華地區），其中包括(i)戲院發展及營運；及(ii)投資電影及各類文化活動。

(a) 財務表現

下列為摘錄自2019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2019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分類收入		
(i) 戲院發展及營運	143.0	65.6
(ii) 投資電影及各類文化活動及其他	2.8	25.6
收入	145.8	91.2
毛利	78.6	48.2
年度虧損	(134.3)	(158.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6.4)	(153.8)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0.04)	(0.05)

根據2019年報， 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45,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59.9%。該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戲院發展及運營業務的收入大幅增長，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超過兩倍。同時， 貴集團於投資電影及各類文化活動及其他業務的收入分別由約25,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與會計準則變更對應的共同投資電影發行收入重新分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度虧損減少約15.1%至約134,300,000港元，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7.8%至約12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如上所述的收入增長；(ii)年內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iii)投資電影製作及證券的公允價值虧損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同時，由於如上所述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由約0.05港元減少至約0.04港元。

(b) 財務狀況

下列為摘錄自2019年報之 貴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6月30日	
	2019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非流動資產	318.7	332.8
流動資產	381.6	569.8
總負債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101.1	161.5
資產淨值	599.1	741.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9.1	741.1

於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700,300,000港元，主要包括(a)物業、機器及設備約262,700,000港元；(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70,800,000港元；(c)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66,500,000港元；及(d)已付按金、存貨、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約100,300,00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非流動負債，惟只有流動負債約101,100,000港元，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約40,800,000港元；(b)應付非控股權益及關連公司款項約49,200,000港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及(c)合約負債約11,100,00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因此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淨額約為166,500,000港元。由於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由2018年6月30日的約15,600,000港元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5,7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以資產淨值之比率)於相應日期從約8%降至7.0%。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分別約為741,100,000港元及599,100,000港元，每股價值分別約為0.23港元及0.19港元（根據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計算）。要約價為每股0.08港元，分別較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65.2%及57.9%。

有關貴集團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二。

3.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人為楊受成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楊受成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AY Entertainment Trust下持有多項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大中華地區的娛樂、媒體及文化發展業務。楊受成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由Alto Trust Limited (AY Entertainment Trust之受託人) 持有。AY Entertainment Trust為由楊受成博士創立的酌情信託。

於綜合文件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楊受成娛樂管理有限公司及AY Entertainment Trust。

4. 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中「英皇融資函件」所述，要約人有意繼續從事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無意中止僱用貴集團之任何僱員，亦無意更改董事會之組成或在貴集團現有業務中作出重大變動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部署貴集團之固定資產。

要約人亦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公眾人士須持有其2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因此，要約人及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的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此外，要約人可為貴公司發掘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組、業務分拆、集資、業務結構重整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合提高貴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相關投資或業務機遇。

5.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

誠如2019年報所述，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在「英皇電影城」品牌旗下於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大型商業及娛樂中心或高尚住宅區運營五間戲院，提供合共54間影院，逾6,200個坐席。由於貴集團於兩個相應日期的戲院數目並無變動，吾等認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戲院發展及營運業務的收入大幅增長反映了中國電影市場的潛力。根據中國電影數據信息網的資料，中國電影票房的收入於2018年錄得雙位數增長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基本穩定於人民幣59,800,000,000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0,700,000,000元。儘管電影票房收入略有下跌，但中國繼續保持擁有世界最高銀幕總數，截至2019年6月30日有近64,000塊。加上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戲院發展及營運業務按年增長兩倍，因此董事對貴集團(其主要營業地點仍為中國內地)維持增長持樂觀態度。

據董事告知及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亦注意到，中國政府於2019年4月同意推出五項放寬措施，進一步便利香港電影及電影從業員進入中國內地市場，提高中國內地與香港聯合製片的靈活度，並降低相關製作成本。根據香港電影發展局網站，該五項放寬措施為：

1. 「香港人士參與內地電影業製作不作數量限制；
2. 對內地與香港合拍片在演員比例及內地元素上不作限制；
3. 取消收取內地與香港合拍片立項申報費用；
4. 香港電影及電影人可報名參評內地電影獎項；及
5. 香港電影企業在港澳地區及海外發行推廣優秀內地電影和合拍片可申請獎勵。」¹

¹ 詳情請參閱https://www.fdc.gov.hk/en/press/press_20190416_1.htm；及
https://www.fdc.gov.hk/en/press/press_20190416_2.htm

吾等注意到，董事認為大中華地區的电影業將從該等新措施中整體受益，因為兩地人才將產生協同效應並刺激中國電影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並認為該等措施將提高香港電影業的聲譽，並有助於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市場利用該等措施推廣自身品牌。

誠如2019年報所述， 貴集團將繼續努力鞏固其市場地位，尤其是透過拓展其品牌「英皇電影城」之電影放映網絡，而 貴集團已為拓展業務鎖定位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甚至馬來西亞的若干新地段。吾等亦注意到於2019年6月30日後， 貴集團已將其戲院的業務範圍擴展至香港馬鞍山的新港城中心和馬來西亞的新山富力廣場，並預期於2019/2020財政年度將有更多「英皇電影城」投入營運，使 貴集團得以提升容量，把握電影市場的潛力。

鑒於上述情況，儘管票房收入因市場挑戰及氣氛波動而略有調整，但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 貴集團業務的長期前景雖不明朗但仍然樂觀。

6. 要約主要條款之評估

考慮到要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a) 價值之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2港元溢價約11.1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22港元溢價約10.80%；
- (ii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0港元；
及

(iv) 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編製日期)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86港元(按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99,12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213,340,89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56.99%。

如上文所述，要約價較股份於聯交所的近期收市價溢價，但較 貴集團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折讓。

(b) 過往股價表現

吾等已對股份的過往收市價及要約價進行分析。吾等已審閱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而吾等認為約一年之取樣週期已足夠，因其為一個合理週期可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之整體概覽。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

圖1：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呈整體下跌趨勢。貴公司於2019年2月26日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其表明貴集團錄得期內虧損增加約81,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69,900,000港元)後，股價持續下跌，並於2019年7月8日跌至最低點0.076港元。儘管股價隨後反彈並於2019年7月17日達到最高點0.121港元，而就吾等從董事所知，貴公司未識別導致該反彈的任何具體因素，但增長勢頭並無維持，股價此後逐漸下跌並停滯在0.084港元的平均收市價。同樣，儘管貴集團於2019年9月26日刊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能夠證明虧損狀況有所改善，但股價並未受到刺激，直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呈整體下跌趨勢。

如上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介乎0.066港元至0.162港元，平均約為0.107港元。因此，要約價0.08港元處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範圍內，特別高於貴公司刊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的股份收市價，而貴集團已連續兩個財政年度持續出現虧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0.080港元與要約價0.08港元相同。

為比較股份收市價與貴集團同業公司收市價走勢，吾等已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香港公司展開調查，該等公司(i)主要從事與貴集團的娛樂、傳媒及文化發展業務類似的業務，而該等業務為公司創造大部分的收入並於最近期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在中國產生此類收入的一半以上；(ii)鑒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257,100,000港元，其市值在100,000,000港元至500,000,000港元之間；及(iii)為輕資產公司，其大部分資產為相對流動性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識別出下列三家符合上述條件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且吾等認為該等公司為公平及詳盡。然而，應注意到：(i)可資比較公司的營運及前景與 貴集團並不相同，而吾等並未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進行任何調查；及(ii)由於樣本數量有限，可資比較公司可能具有代表性，亦可能不具有代表性。下列為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料。

表1：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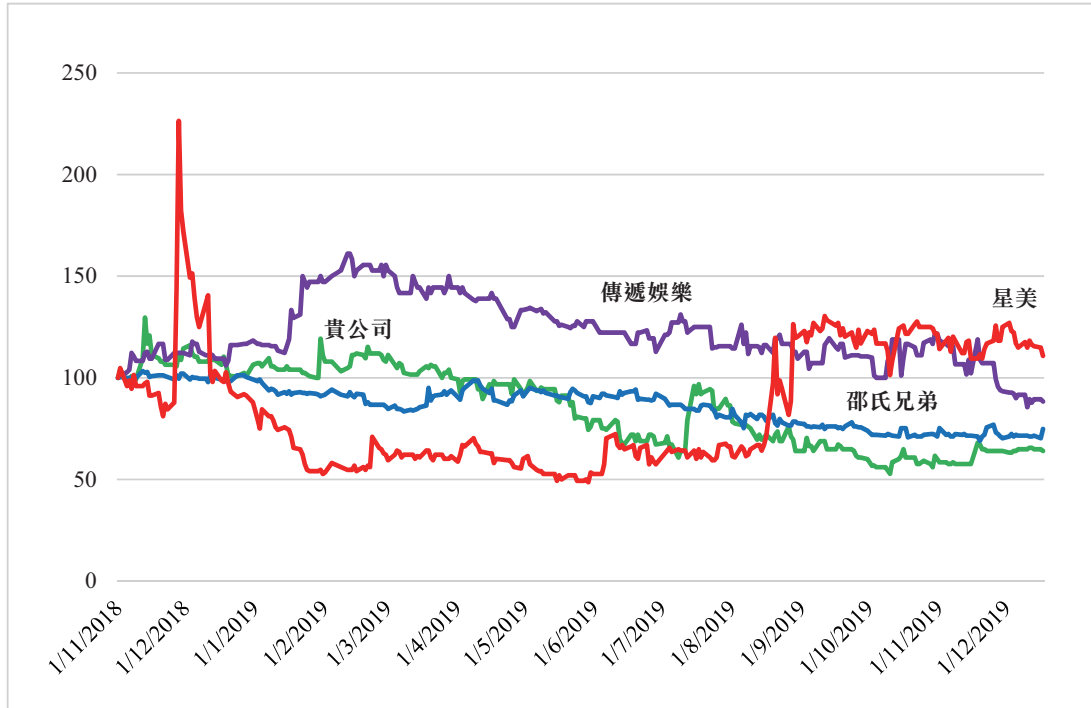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6) (「傳遞娛樂」)	電影及電視劇集之製作；電影版權之發行及許可；電影放映、後期製作以及廣告、市場推廣及出版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3) (「邵氏兄弟」)	投資於製作中／電影、劇集及非劇集以及藝人及活動管理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星美」)	電影、電視劇集、新媒體內容、線上及電影廣告之製作及發行；電影、導演、編劇及藝人之代理業務；旅遊及線上票務平台之營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圖列示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變動，而於2018年11月1日(回顧期間初)的各自價格以100作為基數。

圖2：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除於回顧期間星美的股價波動以及於2019年1月和2月傳遞娛樂的股價上漲外，吾等從上圖注意到，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之收市價於回顧期間總體呈現類似的下降趨勢。吾等注意到傳遞娛樂的股價於2019年1月初開始大幅上漲，而當時該公司於2019年1月14日首次公佈有關與多位藝人經紀人及經理簽訂正式合同的自願性公告。然而，傳遞娛樂的股價隨後跟隨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走勢逐漸下跌。同時星美股價於回顧期間出現波動。吾等經審閱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的相關披露後，獲悉星美的控股股東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鑑於業務運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流動資金狀況之不明朗因素，其股份於2019年9月3日起停牌。吾等認為星美的股價表現間接受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復牌的地位所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星美的股價並非衡量市場表現的較佳參考。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普通跟隨同業呈現下跌趨勢。然而，尚不明確於要約截止後股份價格是否會繼續保持下跌趨勢。

(c) 股份之流通量

除上述分析外，吾等亦已於回顧期間審閱股份之交易流通量。下表載列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量。

表2：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每月成交量

月份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2018年				
11月	22	2,903,441	0.171%	0.090%
12月	19	1,735,291	0.102%	0.054%
2019年				
1月	22	1,151,818	0.068%	0.036%
2月	17	3,005,882	0.177%	0.094%
3月	21	2,032,557	0.119%	0.063%
4月	19	1,332,518	0.078%	0.041%
5月	21	1,414,286	0.083%	0.044%
6月	19	674,755	0.040%	0.021%
7月	22	3,268,918	0.192%	0.102%
8月	22	727,651	0.043%	0.023%
9月	21	359,790	0.021%	0.011%
10月	21	665,013	0.039%	0.020%
11月	18	8,891,156	0.522%	0.280%
12月 (附註4)	12	4,865,578	0.286%	0.150%
最低價			0.021%	0.011%
平均價			0.139%	0.073%
最高價			0.522%	0.22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以該月份／期間之股份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計算。
2. 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基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載的資料。
3. 此乃根據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份結束時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
4. 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在當月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1%至0.227%之間波動，平均為0.073%，以及在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1%至0.522%之間波動，平均為0.139%。

經審查後，吾等注意到股份成交量激增，因而平均每日成交量佔2019年11月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增加，主要發生於2019年11月15日之聯合公告刊發後，吾等認為此為市場對要約預期的結果，以及要約人於2019年11月29日於市場上購買合共1,500,000股股份的結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於回顧期間進一步比較股份與可資比較公司股份的流通量。下表載列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於回顧期間(i)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平均百分比；及(ii)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平均百分比：

表3：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成交量(遞減次序)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星美	0.862%	0.319%
傳遞娛樂	0.229%	0.059%
貴公司	0.139%	0.073%
邵氏兄弟	0.123%	0.07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乃基於最近期刊發之相關披露或財務業績所披露之資料。

如上所述，股份之流通量於可資比較公司之間處於較低水平。儘管不考慮上述2019年11月股份交易之激增，但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10月期間， 貴公司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平均百分比為約0.094%，而其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平均百分比約為0.050%，指股份流動性將更低。因此，吾等認為股份之流通量一般相對較低，尤其是考慮到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大部分低於0.1%（儘管考慮到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於2019年11月大幅增加）以及倘考慮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則大部分低於0.2%，預計獨立股東在不對股價施加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

上清算其股份可能會遇到困難。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有意變現其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退出選擇。

(d) 股份評估分析

吾等已進一步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其為在進行比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司股份時最常用的兩個估值基準。然而，由於 貴集團錄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因此 貴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進行比較並不合適。同時，根據2019年報，於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總資產約48.2%為相對流動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²之金融資產約170,8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66,500,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並未擁有任何實物財產。因此，由於 貴集團為一間輕資產公司，而市賬率可能會被認為並非為要約價的最具指示性評估，然而，鑒於評估要約價之其他參考相對有限，吾等已對 貴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進行分析，如下文所示，並且吾等認為市賬率分析仍將為評估要約價提供具意義之參考。

在評估要約項下 貴集團的市賬率時，吾等已考慮要約項下 貴集團的隱含市值或總價值約257,100,000港元(「**隱含市值**」)，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將要約價0.08港元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3,213,340,890股得出。於釐定要約項下的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時，吾等已將隱含市值除以截至2019年6月30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的經審核權益總額約623,500,000港元，獲得約0.41倍的隱含市賬率。

下表載列(i)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之市賬率；及(ii)基於要約價及其2019年報之 貴集團隱含市賬率。吾等對市賬率之分析僅作為獨立股東在考慮要約時的補充參考並僅用於說明目的。

²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指其電影製作之投資及股本證券之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4： 貴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分析

公司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2) (倍數)
傳遞娛樂	412.7	4.58
邵氏兄弟 (附註3)	256.9	0.55
星美	215.8	0.82
最高值：	412.7	4.58
平均值：	314.3	1.73
中間值：	314.3	0.90
最低值：	215.8	0.55
貴集團(要約項下所隱含者) (附註4)	257.1	0.4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乃通過將股份總數(如最近期月報表或相關披露所披露)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得出。
2. 市賬率乃通過將各自的市值除以自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中摘錄的公司擁有人應佔各自綜合權益得出。
3. 公司的申報貨幣為人民幣，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13港元。
4. 要約項下的隱含市值乃通過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213,340,890股乘以要約價0.08港元得出。隱含市賬率乃通過將隱含市值除以於2019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權益總額得出。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約為0.55倍至4.58倍，中間值約為0.90倍。因此，約0.41倍的隱含市賬率超出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範圍內。

儘管由於隱含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淨率的平均值及中間值，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並無吸引力，但吾需強調，這僅為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須考慮的因素之一，而吾等對要約價之考慮乃綜合考慮到上文各節所載之各類主要因素，尤其是以下推薦部分所載者。

推薦意見

根據吾等以上分析，儘管(i)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可觀的收入增長且其虧損狀況有所改善；(ii)如2019年報所述， 貴集團為鞏固其市場地位所作出的持續努力；(iii)中國電影市場仍為樂觀，並日漸獲得政府措施的支持；(iv)隱含市賬率超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要約價(a)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及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相同；(b)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c)在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的範圍內且特別高於 貴公司刊發其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的股份收市價，其顯示 貴集團持續出現虧損；
- (ii) 貴集團已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出現虧損，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每股虧損約0.05港元及0.04港元，而未來幾個年度的盈利能力尚不明朗；及
- (iii) 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變現其投資的機會，歸因於獨立股東在公眾市場上清算其股份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尤其是股份交易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時不太活躍，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然而，吾等謹此提醒有意變現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以密切監察於要約期間股份之市價及流通量，並可考慮在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的銷售所得款項超過要約項下的應收金額之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每名獨立股東的投資目標及／或情況均不同，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亦建議可能需要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將要採取行動的獨立股東向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作出諮詢。此外，彼等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所載的有關接納要約之程序、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此 致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2019年12月20日

* 李德光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超過30年之會計及金融服務業經驗。

接納要約之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根據隨附之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信封面須註明「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要約」。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有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予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遵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最後

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發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閣下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指示。
- (d)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無法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乎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寫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已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有關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然後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之過戶文件，但尚未接獲有關股票，且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英皇融資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後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及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根據要約之條款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與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要約之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已接獲有關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定之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接納表格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

- 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接納表格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僅限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f)段另一分段未計及之股份)；或
 - (iii) 接納表格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h)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要約之結算

在有效之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屬完備良好，並於要約截止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之前提下，一張金額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各名獨立股東之款項減去賣方就其或其代理人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而言之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代價之結算，將根據要約條款全面執行(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付款則除外)，而不論要約人可能另行或聲稱有權對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行使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款項毋須支付，而支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仙位。

接納期及修訂

- (a) 為令要約有效，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按照該表格上印列之指示送達過戶登記處。要約為無條件。
- (b) 倘要約須予延期，則有關延期公告將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該公告將載有要約將持續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之聲明。如屬後者，要約截止前必須向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天之書面通知，另須刊發公告。倘於要約進行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持續供接納至少十四(14)天，且不得於截止日期之前截止。
- (c) 倘截止日期須予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凡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均被視為指隨後之截止日期。

公告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必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登載公告，說明要約之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

該公告將列明涉及下列各項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a. 已接獲要約接納所涉及者；
- 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告亦將載有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售出之借入證券。

該公告亦將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百分比及於投票權中所佔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股份總數時，僅應計入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前收訖之完備良好及符合本附錄一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全部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獨立股東，作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就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而言，彼等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撤銷權利

獨立股東或其代理人代其提交之要約接納將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段落所載情況則除外。

倘發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其意指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公告」一段所述有關就要約作出公告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按照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要求接納人獲授予撤回接納之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於該情況下，如獨立股東撤回接納，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寄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除上述者外，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可撤回且不能撤銷。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獨立股東按以下兩項中之較高者之0.1%支付：(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有關要約應付之代價。該稅款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海外獨立股東

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除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等法例或規則存檔。

要約乃與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在香港上市之公司有關，故須遵守香港法律、法規及規則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該等程序及披露規定可能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

兼為海外獨立股東之獨立股東欲參與要約，須受限於及可能受到彼等各自參與要約所涉及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海外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繳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繳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獨立股東亦應全面負責支付任何人士於所有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其他稅項及徵費。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英皇融資、英皇證券、百利勤、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將有權就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可能須繳付之任何稅項、稅款、關稅或所需款項獲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提供悉數彌償保證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有關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即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及有關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獲准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英皇融資、英皇證券、百利勤、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一般事項

- (a) 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通訊、通告、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發送至彼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英皇融資、英皇證券、百利勤、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或任何因此而可能產生之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向提出要約之任何人士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文件，將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英皇融資(或要約人及／或英皇融資可能就此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其他行動，以便將有關人士已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得以歸屬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 (f) 倘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根據要約收購之有關股份乃由獨立股東出售或交回，不受所有產權負擔或類似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別之索償，且連同於提出要約當日其應計或附帶或隨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參照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寄發件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凡對要約之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h)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將負責支付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有關人士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徵費。
- (i) 除繳賣方從價印花稅外，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得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而毋須考慮要約人可能另行或聲稱有權對有關獨立股東行使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 (j) 倘由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其於接納表格所列股份數目為有關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
- (k)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 (l) 獨立股東於作出其決定時須倚賴其本身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優勢及風險）所作出之審查。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被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英皇融資、英皇證券、百利勤、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作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須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m) 本綜合文件乃為就於香港進行要約遵守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操作規則而編製。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2019年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2018年報**」）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2017年報**」）。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145,753	91,202	44,925
銷售成本	<u>(67,113)</u>	<u>(42,972)</u>	<u>(37,460)</u>
毛利	78,640	48,230	7,4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68	10,552	16,726
銷售及發行費用	(109,583)	(75,959)	(7,399)
行政開支	(54,867)	(41,911)	(41,272)
貿易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1)	—	—
其他經營支出	(31,383)	(67,568)	(72,4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變動	<u>(22,918)</u>	<u>(31,691)</u>	<u>(7,115)</u>
經營業務之虧損	(135,724)	(158,347)	(104,0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476	(8)	34,825
財務成本	<u>(2,037)</u>	<u>—</u>	<u>(6)</u>
除稅前虧損	(134,285)	(158,355)	(69,253)
稅項抵免	<u>—</u>	<u>242</u>	<u>175</u>
年度虧損	<u>(134,285)</u>	<u>(158,113)</u>	<u>(69,078)</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829)	3,216	100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305</u>	<u>—</u>	<u>—</u>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8,524)</u>	<u>3,216</u>	<u>100</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42,809)</u></u>	<u><u>(154,897)</u></u>	<u><u>(68,978)</u></u>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6,437)	(153,797)	(62,327)
非控股權益	<u>(7,848)</u>	<u>(4,316)</u>	<u>(6,751)</u>
	<u>(134,285)</u>	<u>(158,113)</u>	<u>(69,078)</u>
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3,870)	(151,473)	(61,825)
非控股權益	<u>(8,939)</u>	<u>(3,424)</u>	<u>(7,153)</u>
	<u>(142,809)</u>	<u>(154,897)</u>	<u>(68,9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0.04)港元</u>	<u>(0.05)港元</u>	<u>(0.03)港元</u>
股息總額	<u>零</u>	<u>零</u>	<u>零</u>
每股股息	<u>零</u>	<u>零</u>	<u>零</u>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之核數師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之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2019年報、2018年報以及2017年報。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2,699	236,902	72,241
商譽	—	68,260	95,614
無形資產	—	27,661	25,489
應收或然代價	—	—	485
已付按金	56,002	—	—
	<u>318,701</u>	<u>332,823</u>	<u>193,829</u>
流動資產			
存貨	641	894	131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	—	14,031	11,986
製作中之電影及電視節目	—	150,797	215,463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	—	35,302	1,683
貿易應收款	4,761	12,227	16,64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8,922	64,432	53,553
應收或然代價	—	7,210	7,9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0,783	20,750	52,44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6,465	264,142	452,616
	<u>381,572</u>	<u>569,785</u>	<u>812,51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47,600
	<u>381,572</u>	<u>569,785</u>	<u>860,1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0,776	101,045	111,887
合約負債	11,128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651	15,553	16,04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3,589	44,870	44,870
	<u>101,144</u>	<u>161,468</u>	<u>172,806</u>
流動資產淨值	<u>280,428</u>	<u>408,317</u>	<u>687,30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599,129	741,140	881,136
遞延稅項負債	—	—	242
資產淨值	<u>599,129</u>	<u>741,140</u>	<u>880,8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133	32,133	32,133
儲備	591,385	720,573	872,046
	<u>623,518</u>	<u>752,706</u>	<u>904,179</u>
非控股權益	<u>(24,389)</u>	<u>(11,566)</u>	<u>(23,285)</u>
權益總額	<u>599,129</u>	<u>741,140</u>	<u>880,894</u>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於(i)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以及與上述財務資料所呈列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之任何要點(「**2017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以及與上述財務資料所呈列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之任何要點(「**2018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以及與上述財務資料所呈列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之任何要點(「**2019年財務報表**」)中所示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

2017年財務報表載於2017年10月16日刊發之2017年報第54至183頁。2017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culture.com>)，可通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016/ltn20171016509_c.pdf

2018年財務報表載於2018年10月11日刊發之2018年報第52至151頁。2018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culture.com>)，可通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011/ltn20181011801_c.pdf

2019年財務報表載於2019年10月17日刊發之2019年報第53至167頁。2019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culture.com>)，可通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017/ltn20191017048_c.pdf

2017年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及2019年財務報表(而非各自所屬之2017年報、2018年報及2019年報之任何其他部分)均納入本綜合文件中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3. 債務

於2019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關本集團債務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

本集團擁有由於非控股權益而產生的款項及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43,589,000港元及3,429,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承擔

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在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方面擁有未償還資本承擔額約為127,628,000港元。

租賃負債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經磋商之物業租賃為期1至15年。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根據於2019年7月1日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確認租賃負債總額約837,11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的集團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外，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以及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之債務、按揭、費用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後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約為1,900,000,000港元。評估顯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該等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於2019年10月31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分別約為818,500,000港元及837,100,000港元，而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之資料、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乃由要約人提供。楊受成娛樂管理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楊受成博士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Golden Skill、收購股份賣方(除Win World外)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有關本公司所發表之意見除外)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本公司之相關證券中持有或控制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669,060,000	51.9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於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權益及買賣證券之額外披露

除(i)英皇證券為及代表其客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股份買賣；(ii)收購買賣協議股份及收購股份；及(iii)本章節所披露之買賣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以獲取價值。

(a)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買賣股份以獲取價值，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姓名	已購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港元)
2019年11月29日	要約人	1,500,000	0.08
2019年12月4日	要約人	17,380,000	0.08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於1,669,060,000股股份之權益外，要約人、其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英皇證券)並無擁有、持有、控制或就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權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所涉及的投票權及權利或就此作出指示；
 - (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之安排；
 - (d) 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除由英皇證券授予要約人之融資外，概無根據要約所收購之任何證券將獲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共識；
 - (g) 任何董事並無或將不會獲得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事項之補償；
 - (h) 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 於相關期間，概無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類別之安排，且有關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j) 概無與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k) 除買賣協議項下及收購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買賣協議股份及收購股份並無向Golden Skill及收購股份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提供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l) 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一方而Golden Skill及收購股份之所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為另一方訂立之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及
- (m) 任何股東與(i)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Win World)；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函件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英皇融資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在本綜合文件載入其函件或意見之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www.empculture.com)；及(iii)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英皇融資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3頁；

- (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英皇融資同意書；及
- (iv) 要約人(作為借方)與英皇證券(作為貸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2日，內容有關授出最多126,000,000港元之融資之貸款協議。

一般事項

- (i) 與要約人一致之集團主要成員公司為楊受成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及楊受成娛樂管理有限公司。
- (ii) 楊受成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擁有人為Alto Trust Limited (AY Entertainment Trust之受託人)。楊受成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為楊受成娛樂管理有限公司。
- (iii) 楊受成娛樂管理有限公司為楊受成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楊受成娛樂管理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為楊受成博士。
- (iv) 要約人為楊受成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楊受成娛樂管理有限公司。
- (v) Alto Trust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vi) 楊受成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vii) 楊受成娛樂管理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viii) 楊受成博士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
- (ix)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x) 英皇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
- (x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所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內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		
<u>3,213,340,890</u>	股股份	<u>32,133,408.9</u>

所有已發行股份相互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與投票、股息及退回資本有關之權利。

自2019年6月30日起,除3,213,340,89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別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3. 本公司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概約百分比
楊政龍先生(「楊先生」)	AY Entertainment Trust 之合資格受益人	1,669,060,000	51.94

4.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披露

a. 於普通股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范敏嫦女士	英皇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	0.29%
楊先生	英皇國際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AY Trust」)之 合資格受益人	2,747,610,489	74.71%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酒店」)	AY Trust之合資格 受益人	851,352,845	68.94%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英皇鐘錶珠寶」)	一間私人酌情信託之合 資格受益人	4,290,850,000	63.29%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 (「歐化」)	一間私人酌情信託之合 資格受益人	600,000,000	75%

附註：

- 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英皇鐘錶珠寶及歐化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 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之股份由AY Trust最終擁有。
- 英皇鐘錶珠寶及歐化之股份由相關私人酌情信託(「私人信託」)最終擁有。
- AY Trust及私人信託乃為酌情信託，楊先生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b. 於債權證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債權證數目
黃志輝先生	英皇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5. 買賣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

- (a)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以獲取價值；及
- (b)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且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要約人股份之證券。

6.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退休金基金(如有)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且有關人士概無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交易，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且有關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交易，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且有關人士概無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交易，以換取價值；
- (d)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e)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將使彼等有權另行接納或拒絕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cor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Richie Rich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於2019年6月17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Magic Wel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48,000,000 港元已以現金支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之公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2019年11月12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有關期間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19年5月31日	0.099
2019年6月28日	0.084
2019年7月31日	0.108
2019年8月30日	0.080
2019年9月30日	0.075
2019年10月31日	0.075
2019年11月12日（即最後交易日）	0.072
2019年11月29日	0.08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0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19年7月17日之每股0.121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為於2019年10月10日之每股0.066港元。

10.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

- (i) (包括具有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
- (ii) 附帶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
- (iii) 尚餘年期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函件或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利勤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百利勤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在本綜合文件載入其函件或意見之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仲裁或申索。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i)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ii)本公司網站(www.empculture.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cor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與Richie Rich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於2019年6月17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Magic Wel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48,000,000 港元已以現金支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之公告；及
- (g) 本附錄「11.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